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洛阳市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
启动通告

洛政通〔2020〕16号

根据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洛龙区寇店镇孙窑村集体土地 16.487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6.21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26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614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孙窑村水浇地、西至孙窑村水浇地、南至洛阳龙门通用机场项目、北至孙窑村水浇地。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后拟作为工业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洛龙区寇店镇孙窑村集体土地 16.487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6.21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26 公顷）。

洛阳经开区管委会拟组织伊滨区征迁处、寇店镇政府等单位据实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豫发〔2007〕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规定，洛阳经开区管委会拟召集区信访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国土资源局及相关局委和寇店镇等单位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